

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院内道路黑化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TBG-HRZB-202411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院内道路黑化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6.715906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27号; 2.1.2最高投标限价: 2067159.06元; 2.1.3工期: 60日历天; 2.1.4质量要求: 合格; 2.2招标范围: 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院内道路黑化改造项目, 道路白改黑、植草砖停车场改造面积(约9943.3平方米)、原有路缘石更换、现状检查井及雨水算子改造和道路标线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院内道路黑化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院内道路黑化改造项目: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有效期内);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人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需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投标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

(5)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6) 本工程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7)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8 08:30到2024-12-05 17:30

获取方式：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5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投标单位将下列报名资料等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327110210@qq.com, 发送报名资料后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8-85262399)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4）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2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2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68-18）2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院内道路黑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院内道路黑化改造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27号；

2.1.2最高投标限价：2067159.06元；

2.1.3工期：60日历天；

2.1.4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院内道路黑化改造项目，道路白改黑、植草砖停车场改造面积(约9943.3平米)、原有路缘石更换、现状检查井及雨水算子改造和道路标线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人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需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投标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

(5)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6)本工程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7)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5日，上午8：30 - 11：30, 下午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投标单位将下列报名资料等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27110210@qq.com, 发送报名资料后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8-85262399）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 12月12日 15时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5时00分；

5.4开标地点：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银行集团商务中心D区68-18）2楼会议室。

6. 资格审查

提供有效的：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6) 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7.1 评标入围

7.1.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一)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

7.1.2 评标入围方法：

本次招标选择评标入围方法为：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20家（含20家）时，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20家（不含20家）时，采用方法三作为评标入围方式。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及以上7家和平均值以下8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才可以进行下一步评审。

7.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投标报价（10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精神，以及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苏建招办[2017]7号）文件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值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本工程K2值取为90%。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名称：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27号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68-18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8-85686129 电话：0518-852623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27号

联 系 人： 李经理

电 话： 0518-8568612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68-18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8-85262399

电子邮件：3271102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